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交易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三) 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 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